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2025年度学生“三包”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项目二标包：服装及装备

合同编号：GZFCG2025-24574

甲方：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乙方：西藏牧昌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0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西藏牧邑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
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
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2025年度学生
“三包”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项目二标包：服装及装备
采购项目编号：GZFCG2025-24574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5年3月10日，完成日期：25年6月1日。

(2) 履约地点：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表格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质量标准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年3月10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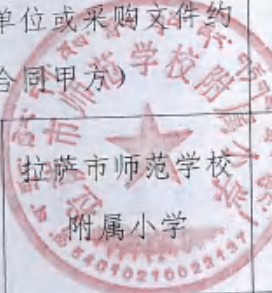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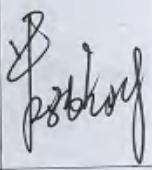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邯郸附小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 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拉萨市师范学校 附属小学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 同章)	 西藏牧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刘义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古西平措	联系人	刘义
联系电话	18108816852	联系电话	1399069624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540195MAC84EUX7H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拉萨冲吉路支行
		银行账号	5405010436360000230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标包：服装及装备

单价

序号	品目	单位	单价(元)
1	夏装(小学)	套	145
2	冬装(小学)	套	170
3	小学生安全警示帽(夏)	个	10
4	小学生安全警示帽(秋)	个	19

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学校校服合同清单汇总表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夏装(小学)	套	1117	145	161965元
2	冬装(小学)	套	2234	170	379780元
3	小学生安全警示帽(夏)	个	2234	10	22340元
4	小学生安全警示帽(秋)	个	2234	19	42446元

合计：¥ 606531元

大写：陆拾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物款。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4.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二标包参数：服装及装备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夏装 (小学)	<p>一、内在质量：</p> <p>1、纤维含量：棉纤维含量不低于45%；</p> <p>2、单位面积质量：300g/m²；</p> <p>3、甲醛含量：≤75mg/kg；</p> <p>4、pH值：4.0~7.5；</p> <p>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0mg/kg；</p> <p>6、染色牢度：耐水(变色、沾色)≥3-4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3-4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3-4级、耐干摩擦≥4级、耐唾液(变色、沾色)≥4级；</p> <p>二、外观质量：</p> <p>1、注明校名(须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及校徽；</p> <p>2、色差： 单件面料不低于4级，里料不低于3-4级，套装不低于3-4级；</p> <p>3、布面瑕疵点：主要部分不允许，次要部分允许轻微；</p> <p>4、门里襟：允许轻微的不平直，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4mm，里襟不可以长于门襟；</p> <p>5、拉链：允许轻微的不平服和不顺直；</p> <p>6、扣、扣眼：锁眼、针扣封结牢固，眼位距离均匀，互差不大于4mm，扣位与眼位互差不大于3mm；</p> <p>7、缝线：无漏缝和开线，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p> <p>8、领子：平服，不反翘，领尖长短或驳头宽窄互差不大于3mm；</p> <p>9、口袋：袋与袋盖方正、圆顺，前后、高低一致；</p> <p>10、辅料与面料尺寸变化率、性能、色泽相适宜，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无缺损、无尖锐点和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缩水、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拉链齿合良好、光滑流畅，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p> <p>11、覆粘合衬部位：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p> <p>12、面料应防风、防水、防油、防皱、透气良好。</p> <p>注：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60cm观察时，仔细辨认才可看出外观变化。</p> <p>1、产品应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提供由市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须提供样品。</p> <p>样品须带有标签，注明①服装尺码；②产品名称；③执行标准；④质量等级；⑤成分含量；⑥洗涤说明；⑦安全类别。</p> <p>但不得带有体现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的任何标识。</p>	
2	▲冬装 (小学)	<p>一、形制</p> <p>1、上衣+内胆+裤子为一套(三件套上衣带帽子)</p> <p>2、面料：聚酯纤维；含量：100%；防风防雨，甲醛含量：≤75mg</p>	

/kg; pH值: 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leq 20\text{mg/kg}$;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 $\geq 3-4$ 级、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 $\geq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geq 3-4$ 级、耐摩擦色牢度(湿摩擦) ≥ 3 级; 接缝强力 $\geq 140\text{N}$, 顶破强力 $\geq 250\text{N}$,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横向): $-4.0\sim+2.0\%$;

3、内胆: 摇粒绒; 辅料与面料尺寸变化率、性能、色泽相适宜;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 无缺损、无尖锐点和锐利边缘, 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 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 耐水色牢度(变色、沾色) $\geq 3-4$ 级, 耐汗渍色牢度(酸性、碱性) $\geq 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geq 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湿摩擦) ≥ 3 ,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沾色) $\geq 3-4$ 级, 针织物平方米干燥重量 $\geq 300(\text{g/m}^2)$, pH值4.0~8.5,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异味: 无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leq 20\text{mg/kg}$, 材质(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100%

4、(1)里料: 聚酯纤维100%, (2)裤子: 含棉量不低于30%;

二、外观质量:

1、注明校名(须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及校徽;

2、色差:

单件面料不低于4级, 里料不低于3-4级, 套装不低于3-4级;

3、布面瑕疵点: 主要部分不允许, 次要部分允许轻微;

4、门里襟: 允许轻微的不平直, 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4mm, 里襟不可以长于门襟;

5、拉链: 允许轻微的不平顺和不顺直;

装

6、扣、扣眼: 锁眼、针扣封结牢固, 眼位距离均匀, 互差不大于4mm, 扣位与眼位互差不大于3mm;

7、缝线: 无漏缝和开线, 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平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

8、领子: 平服, 不反翘, 领尖长短或驳头宽窄互差不大于3mm;

9、口袋: 袋与袋盖方正、圆顺, 前后、高低一致;

10、辅料与面料尺寸变化率、性能、色泽相适宜, 采用适合所用面料的纽扣/拉链及其他附件, 无缺损、无尖锐点和锐利边缘, 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缩水、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 拉链齿合良好、光滑流畅, 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11、覆粘合衬部位: 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

12、面料应防风、防水、防油、防皱、透气良好。

注: 1、产品应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提供由市级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志的产品检测报告。

2、须提供样品。

样品须带有标签, 注明①服装尺码; ②产品名称; ③执行标准;

④质量等级; ⑤成分含量; ⑥洗涤说明; ⑦安全类别。

但不得带有体现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的任何标识。

3	小学生安全警示帽 (夏款)	<p>1、形制：遮阳帽。</p> <p>2、颜色：黄色；</p> <p>3、材质：聚酯纤维；</p> <p>4、头围：头围56cm-60cm，后部卡扣式可调节；</p> <p>5、其他：帽正前部印校徽，双侧及后部带夜光条；</p> <p>6、质量：</p> <p>(1)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2) pH值：4.0~7.5；</p> <p>(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leq 20\text{mg/kg}$；</p> <p>(4) 染色牢度：耐水(变色、沾色)$\geq 3-4$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geq 3-4$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geq 3-4$级、耐干摩擦≥ 4级、耐唾液(变色、沾色)≥ 4级；</p> <p>(5) 色差：面料不低于3-4级，里料不低于3-4级；</p> <p>(6) 缝线：无漏缝和开线，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p> <p>(7) 表面瑕疵点：主要部分不允许，次要部分允许轻微；</p> <p>(8) 卡扣：牢固耐用。</p> <p>注：1、须提供样品。</p> <p>样品须带有标签，注明①服装尺码；②产品名称；③执行标准；④质量等级；⑤成分含量；⑥洗涤说明；⑦安全类别。但不得带有体现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的任何标识。</p>	
4	小学生安全警示帽 (秋款)	<p>1、形制：防风遮阳帽。</p> <p>2、颜色：黄色；</p> <p>3、材质：主材棉，辅材聚酯纤维；</p> <p>4、头围：头围56cm-60cm，后双排扣可调节；</p> <p>5、其他：帽正前部印校徽，双侧及后部带夜光条；</p> <p>6、质量：</p> <p>(1) 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p> <p>(2) pH值：4.0~7.5；</p> <p>(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leq 20\text{mg/kg}$；</p> <p>(4) 染色牢度：耐水(变色、沾色)$\geq 3-4$级、耐酸汗渍(变色、沾色)$\geq 3-4$级、耐碱汗渍(变色、沾色)$\geq 3-4$级、耐干摩擦≥ 4级、耐唾液(变色、沾色)≥ 4级；</p> <p>(5) 色差：面料不低于3-4级，里料不低于3-4级；</p> <p>(6) 缝线：无漏缝和开线，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的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p> <p>(7) 表面瑕疵点：主要部分不允许，次要部分允许轻微；</p> <p>(8) 卡扣：牢固耐用。</p> <p>注：1、须提供样品。</p> <p>样品须带有标签，注明①服装尺码；②产品名称；③执行标准；④质量等级；⑤成分含量；⑥洗涤说明；⑦安全类别。但不得带有体现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的任何标识。</p>	

注：标准“▲”为核心产品。

中标通知书

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5 年度学生“三包”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项目


二标包：服装及装备


项目编号：GZFG62025-24574


西藏牧昌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5 年度学生“三包”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项目 二标包：服装及装备于 2025 年 02 月 20 日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6 室进行开标，现确定你单位为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025 年度学生“三包”及“营养改善”物资采购项目 二标包：服装及装备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单价）为：¥344.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肆元整）；采购内容：夏装（小学）、冬装（小学）、小学生安全警示帽（夏）、小学生安全警示帽（秋）（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交付地点：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一个月内在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拉萨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顿米珠玛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城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印伟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ལྷོ་ཁོངས་ལྷོ་ཁོངས་ལྷོ་ཁོང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C84EUX7H

名称 西藏牧邑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体育用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手机：13888888888
邮箱：123456789@163.com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百益南岸1栋3单元302号



登记机关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30日

法人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芜湖市公安局三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09-2040.11.09

姓名 刘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7 月 6 日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龙湖
街道龙湖新城北区18幢1
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22219850706411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藏牧邑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40501043636000023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冲吉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刘义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700009708901



1020011151678073061037311